

购物及自费补充协议

甲方（客人/组团社）：_____

乙方（旅行社）：_____

甲方报名参加【慢游古都】双飞6天旅游，在本次旅游行程活动中含有进店购物项目及行程外自费项目。乙方已提供无自费及购物店行程让游客选择，并已详细告知两个行程的差异，甲方经过慎重挑选要求选择以上有进购物店及参加自费项目的行程作为此次出行行程。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自愿选择进行【慢游古都】双飞6天团有购物项目及自费项目行程”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一、甲方申请在【慢游古都】双飞6天旅游行程中，参加购物场所名称及参考逗留时间。
- 二、若有自费，推荐自费套餐，不强迫。
- 三、甲方购物需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同意

参观购物场所 5选4

乳胶寝具睡眠体验馆	石墨烯科技用品等	约 120 分钟
生活用品厨具体验馆	厨房用品科技等	约 120 分钟
平买玉石展览馆	首饰等	约 120 分钟
驼奶体验中心	驼奶制品食品等	约 120 分钟
一带一路丝绸展览馆	床上用品等	约 120 分钟

购物场所说明：

1. 旅游者在购物场所中购物，请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谨慎购买，所有旅行社推荐购物店所卖商品保证质量无假冒伪劣商品，所购商品 30 天之内如无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旅行社可以协助退换货；
2. 除以上指定或导游推荐的购物场所外，行程中客人自行前往的购物点或景点、餐厅，长途中途休息站等以内及周边购物店不属于旅行社安排的购物场所，在这些场所客人所购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保证：

- 1、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明参观；
 - 2、不要求导游提供、安排本协议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
 - 3、购物时慎重考虑、把握好质量与价格，索要正规票据；
 - 4、甲方进行进店参观及购物，不得影响同行旅游的其他游客的行程；
- 五、甲方进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参观购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安排。
- 六、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的附件，与旅游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二份，各执一份。
- 八、1.2 米以下儿童：含机票、车、半餐，其它自理。
- 九、收客年龄为 28-69 周岁；超龄+700 元/人。同组 8 人，超出补 300 元/人。75 岁以上恕不接待。
- 十、单间房差价 380 元/人
- 十一、此产品为散客拼团，报名前请先咨询是否还有机位。

尊敬的游客：以上行程和“安排购物及自费协议书”您已认真阅读，同意做为合同附件，如有超出行程以外，自行实施其它项目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旅行社概不负责。

合同编号：_____ 旅游者或旅游者代表（签章）：_____

人 数：_____ 签约日期：_____